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第14.67(6)(a)(ii)條

茲提述(i)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30日及2021年1月14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四川新概念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及成都育德後勤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51%的主要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2021年1月6日、2021年3月26日及2021年5月7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上市規則第14.67(6)(a)(ii)條規定，收購任何業務或公司時，本公司須在其通函內載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與所收購業務或公司資產負債綜合編製的備考報表，所採用的會計基準與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的規定編製所收購業務或公司的會計師報告所採用的會計基準相同(「備考報表」)。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根據本公司現行會計原則，倘結構性合約已經訂立且已徵得目標公司少數股東同意，本公司有權將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併入其綜合賬目中。

於2020年12月30日，結構性合約訂立且於2021年1月13日生效。

因此，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已自收購日期起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內。

申請豁免之理由

於2021年4月19日，本公司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ii)條須於其通函載入備考報表的規定，原因如下：

- (a)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0日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載有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編製的目標集團自收購日期起至2021年2月28日的財務業績，該等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大體一致；
- (b) 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基本涵蓋備考報表規定的全部財務資料，而中期業績公告已於通函刊發及寄發之前刊發。中期業績公告能夠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經擴大集團財務狀況的真實公允見解，並闡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影響。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ii)條而編製供載入通函的備考報表實屬不切實際、負擔過重，並會導致投入不必要的時間及精力，而不會為股東瞭解經擴大集團財務狀況增加較大價值；
- (c) 另一方面，本公司如獲授豁免，將獲許可不於通函載入備考報表，在此安排下，此舉將大幅節省本公司財務及行政資源；及
- (d) 作為於通函披露備考報表的替代選擇，本公司將於通函中載入中期業績公告的清晰引述，以供瞭解(i)本集團經目標集團收購事項擴大後的財務業績，及(ii)有關本集團業務合併的具體披露，當中闡述目標集團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a)(ii)條規定的豁免，因此本公司毋須於通函中載入備考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榕就

香港，2021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榕就先生、陳練瑛女士及廖伊曼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廖榕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剛先生、盧志超先生及李加彤先生。